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佳伶
電話：(06)2991111#8334
傳真：2982639
電子信箱：chalingli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978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978538A00_ATTCH1.docx、0978538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1)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3351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如附件2)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1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33510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執行前開事項業務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承辦學校)協助建置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」(以下簡稱服務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certificate.moe.gov.tw>)及統一受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發證審查服務(包括：加科登記、另一類科教師、教師證書遺失補發等)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要點修正，重點摘錄如下：
 - (一)103年8月1日起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，因證書遺失、更改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毀損擬申請補發者，教育



部補發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正面註明「補發」字樣，背面註明原發給依據、日期，及補發或更改之事由。

(二)103年8月1日前，依「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」取得教師證明書或證書，因證書遺失、更改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毀損擬申請補發者，教育部補發教師證書名稱統一為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，正面註明「補發」字樣，並於背面註明原發給日期，及補發或更改之事由。

四、請學校及教師申請教師證書補發時，請確實依旨揭要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表件辦理；另每年4月至8月為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高峰期，請避開此時段之申請作業。

五、至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發給之教師證書者，其教師證書遺失、更改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毀損，仍由原發證單位逕行辦理補發事宜。

六、案內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下載；如有申請補發相關問題請逕洽承辦學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」溫怡芳小姐、江盈慧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7734-5865、7734-5831；電子郵件：yvonne926@ntnu.edu.tw、yinghui@ntnu.edu.tw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

2014-10-27
14:36:52
章

局長 鄭邦鎮